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1201196001

金　额:1,000万元

起 始 日:2019年11月5日

到 期 日:2019年12月5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2号	1,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27日	3.70%	是	60,821.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3号	1,2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6日	3.95%	是	116,876.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4日	3.65%	是	35,486.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231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月2日	3.70%	是	68,931.5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1,7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8日	4.05%	是	64,13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3号	1,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3.95%	是	97,397.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6月13日	3.65%	是	34,472.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1,80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6月14日	3.40%	是	58,684.9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1,85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7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1,85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8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3.70%	是	30,833.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9月20日	3.40%	是	60,31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3.45%	是	28,75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1,85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1日	3.35%	是	59,42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3.70%	是	30,833.33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4月 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金额:6,000万元

起始日:2019年11月5日

到期日:2019年12月5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6,00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2日	是	652,666.6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6,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7日	是	615,583.3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3月26日	是	231,25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5月6日	2019年8月5日	是	592,5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8月6日	2019年11月4日	是	571,083.33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1201196001

金　额:1,000万元

起 始 日:2019年11月5日

到 期 日:2019年12月5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2号	1,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27日	3.70%	是	60,821.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3号	1,2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6日	3.95%	是	116,876.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月4日	3.65%	是	35,486.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231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月2日	3.70%	是	68,931.5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1,7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8日	4.05%	是	64,13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3号	1,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3.95%	是	97,397.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00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6月13日	3.65%	是	34,472.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1,80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6月14日	3.40%	是	58,684.9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1,85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7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1,85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8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3.70%	是	30,833.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9月20日	3.40%	是	60,31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3.45%	是	28,75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1,85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1日	3.35%	是	59,42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3.70%	是	30,833.33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1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1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1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及模拟测算的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及尚未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盛虹苏州	1、更新了发行对象盛虹苏州最近一期简要财务信息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更新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财务风险 2、补充更新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1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见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力达集团	是	10,000,000	4.44%	1.99%	2018-10-8	2019-1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是	10,000,000	4.44%	1.99%	2018-10-25	2019-11-4	
	是	18,000,000	7.98%	3.57%	2018-11-9	2019-11-4	
合计		38,000,000	16.86%	7.54%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225,447,117	44.75%	141,966,640	62.97%	28.18%	41,666,640	29.35%	0	0.00%
许伟明	35,576,896	7.06%	18,563,800	52.18%	3.69%	0	0.00%	2,000,000	11.76%
江西伟信辰有限公司	10,416,660	2.07%	10,416,660	100.00%	2.07%	10,416,660	100.00%	0	0.00%
合计	271,440,673	53.88%	170,947,100	62.98%	33.93%	52,083,300	30.47%	2,000,000	1.99%

注: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于2019年5月6日因病逝世,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继承完成后,徐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985,560股,持股比例为4.17%,许珊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7股,持股比例为1.25%,许家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9股,持股比例为1.2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徐琦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过户手续完成后,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9-2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097,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王京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847,881	99.0010	9,221,815	0.8189	2,027,866	0.18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681民初1744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万宝”)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哲剑

被告:

被告1: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泰车身”)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6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杨树五

被告2: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集团(天津)”)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3号孵化楼4-A-3室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被告3: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集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F405-1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二)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天津华泰车身持续向诸暨万宝采购制动器总成、真空助力器总成、离合器总泵总成等多种汽车零部件,诸暨万宝根据订单按时发货,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但天津华泰车身存在拖欠货款的行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货款。2017年,诸暨万宝与天津华泰车身对拖欠的货款进行确认,对账单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华泰车身共计拖欠货款17,041,062.41元人民币,后期收到回款,现天津华泰车身共计欠付12,115,989.76元,因而目前天津华泰车身还需向诸暨万宝支付货款及违约利息共计13,171,089.76元,截至起诉日,天津华泰车身仍未付清该笔货款。

天津华泰车身为华泰汽车集团(天津)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天津)为华泰汽车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三被告为“孙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关系,财产无法区分。且华泰汽车集团(天津)与华泰汽车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苗小龙。又根据(2018)京02民终3407号判决书,“华泰汽车集团公司、北京恒通公司、华泰天津公司在客观上存在控股集团经营模式下的混同用工情况”。上述证据可初步证明,三被告存在人格混同现象。虽然三个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界限模糊,人格混同,其中天津华泰车身拖欠巨额货款,又使其他关联公司逃避巨额债务,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诸暨万宝现起诉要求天津华泰车身承担还款责任,华泰汽车集团(天津)和华泰汽车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2,115,989.76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至履行完毕期间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债务利息,(暂从2018年1月1日计算至2019年10月31日计22个月,计算公式: 12,115,989.76×4.75%?12×22=1,055,100.00元),共计13,171,089.7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681民初17442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6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文开福持有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428,873,0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3.76%。文开福为公司董事、董事长。

公司股东文开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945,808股(含)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文开福承诺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减持股份时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文开福持有公司428,873,0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3.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降低个人债务及减少股票质押金额。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股东文开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945,808股(含)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文开福承诺:自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均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止2017年3月31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已满。

此外,文开福作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文开福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文开福(以下简称“乙方”)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甲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428,873,064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3.76%,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间为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五年,电子信息集团有权随时、多次调整或撤销协议所述文开福向电子信息集团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委托期限内,乙方原则上可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减持委托股份,若乙方拟将委托股份通过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的,应先与甲方沟通,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未在接到通知十五个股票交易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同意乙方减持。乙方的股份减持行为不得对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若因转让或处置委托股份实质性影响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双方应当事先就该转让或处置行为进行协商并达成双方认可的方案。因甲方减持等纯属甲方单方面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丧失的,则与乙方无关。

截止本公告日,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469,246,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本次减持计划如果电子信息集团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减持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816,173,861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